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 99 号公司行政楼 2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4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1.9607	40,000	98.0393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1.9607	40,000	98.0393	0	0.0000

7	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800	1.9607	40,000	98.0393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海潇映、麦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